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聯絡人：黃鈞晨
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57768

電子信箱：daniel7407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文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人字第1020001058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就讀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，比照大專校院之學士班學生，其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，並追溯至102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原函影本1份，並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1月30日臺教高（三）字第1020016462號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同年月24日衛署健保字第1020061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02年2月1日起，符合旨揭免扣取情形者，請依下列方式申辦免扣繳事宜：（一）本校在校學生：初次申請免扣取本人補充保險費者，應檢附本人填具之「在學學生無專職工作聲明書」（免附學生證或註冊單）。（二）非本校之學生：每次請款申請免扣取本人補充保險費時，均應檢附本人填具之「在學學生無專職工作聲明書」（另須併附學生證或註冊單）。
- 三、有關102年1月份已被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，惟符合旨揭免扣取情形者，請依前述申辦免扣繳規定，補送填妥之「在學學生無專職工作聲明書」至人事室，俾憑研議後續辦理退款相關事宜。又如未依上開申辦程序，則無法

依規定辦理退款。

- 四、「在學學生無專職工作聲明書」空白表請至人事室網站  
勞健保專區 (<http://www.ncu.edu.tw/~ncu7060/insurance/008.pdf>) 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